

在家律學概要補充講義（一）

淨業學人 如碩編講

2005.8.20

律學名相釋析

一、律宗略史：

釋迦如來一代教典，統分經律論三藏，此宗對經宗論宗釋宗，以律藏為主，故名律宗；又以四分律為宗故，名四分律宗。佛典稱如來在世五十年間，隨根制戒，滅後，佛弟子優波離尊者，結集為八十誦律大毗尼藏。滅後二百年間，迦葉、阿難、末田地、商那和修、優波□多，五師相繼，如瀉瓶水，並無支派。二百年後，異執漸起。分為二部五部及二十部乃至五百。非唯戒律，經論亦分。五部者，異世五師中第五師優波 多尊者，有弟子五人，曰曇無德、薩婆多、迦葉毗，彌沙塞、婆羆富羅，各執己見，分為五部：

- 一、曇無德部：此云法密，法名四分；
- 二、薩婆多部：此云一切有，法名十誦；
- 三、彌沙塞部，此云不著有無觀，法名五分；
- 四、迦葉遺部：此云重空觀，法名解脫；
- 五、婆羆富羅部：此云著有行，亦云犢子，其舊律名摩訶僧祇，此云大眾。僧祇為根本，分出為五部。

諸部律中傳於此土者，有四律五論。四律者：薩婆多部之十誦律，曇無德部之四分律，窟內上座部之僧祇律，彌沙塞部之五分律。五論者，依薩婆多律之毗尼母論摩得勒伽論，解四分律之善見論，釋十誦律之薩婆多論，依正曇部之明了論。此土曹魏嘉平二年，中

天竺曇摩伽羅（此云法時）至洛陽，立羯磨受法，爲此土受戒元始，經五百五十年，至姚秦弘始六年，弗若多羅共鳩摩羅什譯出十誦律，次佛陀耶舍共竺佛念譯出四分律，始傳廣律；此後僧祇、五分二律，漸次傳譯。犢子律本未至，迦葉遺部，止傳解脫，戒本、廣律未傳。至唐時，義淨三藏譯有部宗律甚多，稱爲有部新律；此外若毗奈耶律，至趙宋時猶有翻譯，然東之大藏，並未有弘傳。四分律乃佛滅後第一百年時由曇無德尊者集誦而出，既來東土，化緣獨深，於諸部律，獨弘此部。

自佛陀耶舍等譯出此論後，古德著述，垂二十家，而以三要疏爲最精確。三要疏者：慧光律師之略疏，相部律師之中疏，智首律師之廣疏也。智首之弟子道宣律師，兼通三藏，精達毗尼，即四分律，成立一乘圓頓之妙戒，作戒本疏、羯磨疏、行事鈔三大部以發明之，合拾毗尼義鈔、比丘尼鈔，稱五大部。所謂律宗，依宣設立，宣住終南山，故後人稱爲南山宗，此土之流傳，以宣爲高祖，第一祖周秀律師，第二祖道恆律師，乃至第十五祖元照律師，稟承之。元照兼貫內外，該羅大小，作戒本疏行宗記、羯磨疏濟緣記、行事鈔資持記，剖晰精微；南山之大義，至元照而大成，遂稱中興。當南山盛時，與之並弘四分律者，尙有法礪所開之相部宗，懷素所開之東塔宗，與南山并稱律宗三家；然不久兩家概廢絕不行，唯南山一派獨傳，綿延至元代而宗勢不衰，逮明清兩代，雖遺響猶存，大義已晦。

二、廣教、略教：

- （一）略教者：佛初成道，先不行法，另依奉行。不待犯戒，未有罪故。略陳教法，故約略教。
- （二）廣教者：略教通禁三業，未列過相，雖造諸非，不謂有犯。故需隨事別制，以被鈍根。因廣說故，名爲廣教。
- 三 兩教所爲，則有四別：
 1. 根條異：略教不待犯而制，是根本也；廣教略壞方有，是枝條也。
 2. 爲人異：略教利機，無過可起；廣教待犯，犯必鈍根。

¹ 佛教各宗大綱，民初黃懺華著，頁二三三、二二五。台北天華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出版，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九月一日再版。

3. 對過異：略教不因過制，純被淨也；廣教必待犯後，制通淨穢也。
4. 請不請異：略不待請，一往便說；廣必待請，如舍利弗請佛制廣也。（以上出於弘一大師法集——合註戒本隨講別錄）

三、化教、制教：²

化教者，化益之教，即諸經論所詮，令得禪定智慧之法門；如增一、長、中、雜四阿含經并華嚴、般若等經；發智、六足等論是也。汎說因果，通化道俗。故名化教。

制教者，制戒之教，即諸律所詮，令守戒法之法門，如四分律、五分、十誦等律是也。說諸律儀，唯制內眾，故名制教。又名之爲化行二教者，約佛邊名制教，約眾生邊名行教，如戒疏云今以化行二教，用分諸藏。何名化教，如阿含等中，開演化導，令識邪正因果業性界繫諸法。言無所壅，義通道俗。意在靜倒。離著爲先。教本化人，令開慧解。本非對過，而立斯教。言行教者，起必由過，隨過制約，言唯持犯，事通止作，故教所設，非爲靜倒，但隨行科。戒律一宗，局斯教矣。又資持云：一代時教，總歸化行；開其信解，用捨任緣，故名化教。制其修奉，違反有過，名爲行教云云。他宗皆依化教開宗，唯戒律一宗，卻依制教。

化教內中細分，更有三教。所謂三教者，約定慧立，其中兼攝如來一代戒法，亦稱三觀。一者性空教，謂立諸法性空無我之教，此中攝一切小乘。二者相空教，謂立諸法本相是空唯情妄見之教，此中攝一切大乘淺教。三者唯識圓教，謂立諸法外塵本無實唯有識之教，此中攝一切大乘深教；如事鈔云：然理大要，不出三種。一者諸法性空無我，此理照心，名爲小乘。二者諸法本相是空，唯情妄見，此理照用，屬小菩薩。三者諸法外塵本無，實唯有識，此理深妙，唯意緣知，是大菩薩佛果證行；又業疏云：小乘極處，人法二觀。對我觀析，唯見是塵，對陰求之，但唯名色。求人求法，了不可得，是爲空也。大乘極處，空識爲本。初淺滯教，謂境是空。了境本無，性唯識也云云。四分律宗，當性空教一分。南山律師，意在立三學圓融無礙，判屬唯識圓教中。

² 佛教各宗大綱，民初黃懺華著，頁二二五—二二六。台北天華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出版，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九月一日再版。

制教細分，更有三宗。所謂三宗者，約戒法立，其中亦兼攝一代定慧法門。一實法宗，即立一切諸法實有之薩婆多部等，此宗以色爲戒體。二假名宗，即立諸法唯有假名之曇無德部等，此宗以非色非心爲戒體。三圓教宗，即立一切諸法唯有識之唯識圓教等，此宗以種子爲戒體；如資持云：凡欲考體，須識三宗造義淺深，兩乘教相差別，纖毫無難，始可論體；又資持云：一者實法宗，即薩婆多部。彼宗明體則同歸色聚，隨行則但防七支，形身口色，成遠力便，此即當分小乘教也。二者假名宗，即今所承曇無德部，此宗論體則強號二非，隨戒則相同十業重緣思覺，即入犯科，此名過分小乘教也。三者圓教宗，即用涅槃開會之意，決了權乘，同歸實道。故考受體乃是臧識熏種，隨行即同三聚圓修，微縱妄心，即成業行，此名終窮大乘教也云云。四分正當假宗，南山律師，深取大乘圓實了義，決開權教，即四分律，成立一乘圓頓之妙戒，故就此三宗中，四分律宗，亦圓教宗攝。

四、止、作二持：³

此宗以明戒爲宗，戒有二種，一止持戒，二作持戒。止持者：止者制止，制止身口，不作諸惡，曰止，五戒乃至具足戒等是也。由止護持戒體，曰止持；如事鈔云：言止持者，方便正念，護本所受，禁防身口，不造諸惡，目之曰止。止而無違，戒體光潔，順本所受，稱之曰持。持由止成。號止持戒。作持者：作者造作，策勵三業，造作眾善，曰作，安居、說戒、懺悔、禮拜等是也。由作任持戒體，曰作持；如戒疏云：惡既已離，事須修善，必以策勵三業，修習戒行，有善起護，名之爲作。持由作成，故號作持；又尼鈔云：所言止持者，如受戒已，止不作惡，即名爲持。持由止生，故名止持，言作持者，謂動身口，戒意離非，順本有受，不犯前過，號之爲持。持由作生，故名作持。此二門中，攝東如來一代所說諸戒，皆悉窮盡，故根本四分律中，初二部戒本，明僧尼戒，即止持門。後二部，明二十犍度，即作持門。南山律師之五大部，亦不出此二門。行事鈔三卷中，上下二卷，明作持。中卷，明止持。戒疏，明止持。業疏，明作持。拾毘尼義鈔，多明止持。比丘尼鈔，明比丘尼止作二持。然此二門，有

³ 佛教各宗大綱，民初黃懺華著，頁二二九。台北天華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出版，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九月一日再版。

總有別。若總，就佛法全體世間全體言之，則一切諸善，皆此二門所攝。今別就戒律一宗，舉其種類。

五、戒法四科：⁴

一切諸戒，皆有四科，一戒法，二戒體，三戒行，四戒相。戒法者，如來所制各種戒法。

戒體者：弟子從師受戒時所發，自己之心胸中領納之法體，而有防非止惡之功能者也。四分律宗，分通大乘故，以非色非心爲戒體。南山教弘四分，宗在圓教，取唯識種子說，如業疏云：欲了妄情，須知妄業，故作法受，還熏妄心於本藏識，成善種子，此戒體也。

戒行者，行者既發戒體於心中，隨能任持，運身口意業，造修善業也。

戒相者，持戒之美德外彰，其相狀可爲人軌範也，如事鈔云：言戒法者，語法而談，不局凡聖，直明此法，必能軌成出離之道，要令受者信知有此，雖復凡聖通有此法，今所受者，就已成（謂此戒法，即三乘聖人已修成之法）而言，名爲聖法（中略）。

一、明戒體者，若依通論，明其所發之業體。今就正顯，直陳能領之心相，謂法界塵沙二諦等法，以已要期，施造方便，善造心器，必不爲惡，測思明慧，冥會前法，以此要期之心，與彼妙法相應，於彼法上，有緣起之義，領納在心，名爲戒體。

二、言戒行者，既受得此戒，秉之在心，必須廣修方便，檢察身口威儀之行，克志專崇，高慕前聖，持心後起，義順於前，名爲戒行（中略）。

三、明戒相者，威儀行成，隨所施造，動則稱法，美德光顯，故名戒相；又資持云：欲達四科，先須略示，聖人制教名法，納法成業名體，依體起護名行，爲行有儀名相。又云：戒是一也，軌凡從聖名法，總攝歸心名體，三業造修名行，覽而可別名相。由法成體，因體起行，行必據相；當知相者，即是法相，復是體相，又是行相，無別相也。

⁴ 佛教各宗大綱，民初黃懺華著，頁三三〇—三三一。台北天華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出版，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九月一日再版。

六、通別二戒：⁵

（第一）通戒

眾生無量，大海無邊，虛空無際，草木無數，戒善同爾，亦無分齊。今姑別爲通戒別戒二種，通戒者，三聚淨戒，本大乘戒，南山律師，以圓教爲本意，故舉之。一攝律儀戒，戒律威儀，悉攝此一戒，抑止一切諸惡之止持門也。二攝善法戒，諸善萬行，悉攝此一戒，積集一切眾善之作持門也。三攝眾生戒，亦稱饒益有情戒，荷負一切有情遍施與饒益之恩德也；如事鈔云：云何上品，若言我今發心受戒，爲成三聚戒故，趣三解脫門，正求泥洹果。又以此法引導眾生。令至涅槃，令法久住。資持云：三聚戒者，出瓔珞經，聚即總攝爲義，小乘七聚，從教以論。菩薩三聚，攝行斯盡。一攝律儀戒，律儀禁惡，結業煩惱究竟斷故，即止行也。二攝善法戒，世出世間大小修證究竟修故。即作行也。三攝眾生戒，一切含識究竟度故，即四攝行，謂布施愛語利行同事，亦名饒益有情戒，云云。此三自初發心，至得果德，以淨心要期，故名三聚淨戒。

（第二）別戒略說

別戒者，僧尼之具足戒，無量無邊，且隨機緣立制限，各有廣中略三重。僧戒廣則無量，中則二十威儀八萬細行，略則二百五十戒。尼戒廣則無量，中則八萬威儀十二萬細行，略則三百四十八戒。受戒心量其德廣大，等虛空。所發戒相，其體不測，遍法界，圓滿具足，故云具足戒。五戒八戒十戒六法等，皆從其戒中別提，誘引淺學，以爲具戒方便，稱之曰略戒。

依受戒之差別，分佛弟子爲七類，是曰七眾，即比丘、比丘尼、式叉摩那、沙彌、沙彌尼、優婆塞、優婆夷是也。比丘比丘尼，一云苾芻、苾芻尼，此翻乞士乞士女，謂上於諸佛乞法以資慧命，下於眾生乞食以養色身。戒疏有三義，一曰怖魔，或令魔怖，遵修三行（即戒定慧），出三有也。二曰乞士，上則乞法以練心，下則乞食以資身。三曰破煩惱，欲使依名思義，顧瞻有本（即煩惱），

⁵ 佛教各宗大綱，民初黃懺華著，頁三三一、三三二。台北天華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出版，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九月一日再版。

不至流俗，唯欣出要，受具足戒。式叉摩那，此云學法女，沙彌尼欲進受具足戒者，滿二年間，別學六法，驗胎有無，試行貞固，稱之曰式叉摩那尼；如資持云：式叉摩那，此云學法女，由尼報弱。就小學申。別提六行。爲具力便。二年則驗胎有無，六法則顯行貞固，十誦所謂練身練心。即是義也。受六法。沙彌沙彌尼，一云室羅摩奴拏洛迦，室羅摩拏理迦，此翻勤策男勤策女，出家男女，初入道，修行未熟，爲必芻必芻尼勤加策勵，故名勤策；事鈔云：沙彌是梵語，此云息慈。息其世染慈濟群生，受十戒，優婆塞優婆夷，一云鄔波索迦鄔波斯迦，此翻近事男近事女，在家男女，初親近承事三寶，故云近事；業疏云，正音云：鄔波塞迦。唐翻善信也。故成論云此人善能離破戒宿，受五戒。八戒則爲在家眾授暫時之出家戒也。